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38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溫秀蓁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玉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為之，且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係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之法定要件；而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89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並陳明債務人黃玉娟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惟上開支付命令事件中，因債務人黃玉娟部分送達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11日處分書撤銷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是債權人原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，就債務人黃玉娟部分既屬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黃玉娟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